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八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通知及相关材料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发出，送达了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及出席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 3 名监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 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17 半年度报告》进行谨慎审核，监事会认为：

（一）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7 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 2017 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17 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内容详见 2017 年 7 月 27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17 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